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黃穎姍  
電話：02-2720-8889#8369  
電子信箱：bm339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1061516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臺北市公署安全及防疫設計原則 (15392541\_1106151688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臺北市公署安全及防疫設計原則」，並自110年5月17日生效，檢送該原則一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及第42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01302J0004，提請法務局刊登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議會



都市發展局代決

# 臺北市公署安全及防疫設計原則

- 一、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公署安全與防疫管控，特訂定本原則做為未來規劃設計之依據。
- 二、 本原則之「公署」係指本府或各級機關為提供不特定人士洽公使用之新建建築物。
- 三、 本府空間按使用屬性劃分為六個區域，依下列原則規劃：
  - （一） 戶外環境區：道路應與建築物主入口有五公尺以上緩衝空間，於適當區位設置多功能備用廣場。
  - （二） 公眾區：依防疫安全距離規劃休憩座位及活動區位。
  - （三） 服務設施區：其對外開放之集會堂、展示館等設施，須另設直接對外出入口，以因應防疫人群分流。
  - （四） 洽公區：應設置於低樓層，有綜合服務諮詢台、會議室專區，及提供訪客公共訊息的資訊走廊等。櫃台安裝透明的玻璃或塑料隔屏，以屏障避免空氣傳播感染。
  - （五） 辦公區：集中管制各樓層出入口，辦公空間可彈性區隔為多區獨立空調換氣，達成人員防疫調配。
  - （六） 首長辦公區：規劃一級主管以上替代進出通路，以備突發狀況使用。
- 四、 建築設計依下列原則規劃：
  - （一） 建築空間應有可開啟窗戶，引進自然通風與採光，以達防疫建築之功效。
  - （二） 大樓主要出入口數量應適當配置，提昇管控效率降低成本，妥為規劃防疫戰留空間，並增設清潔洗手區。
  - （三） 區隔員工與民眾動線，民眾使用電梯僅達公眾樓層。

- (四) 區劃員工專用與公眾使用的廁所、茶水間，設置足夠的清潔衛生及備品空間。
- (五) 設置外送服務與物流臨停管理區域，並區劃公務與洽公停車區，並區隔人員動線
- (六) 各單位依使用需求設置檔案及防疫物資儲藏空間，並妥善規劃其服務動線。
- (七) 地下停車場照度需達 100Lux 為原則，視線貫穿避免死角，並減少管線陰影等。

五、 建築設備依下列原則規劃：

- (一) 依防疫需求規劃獨立空調換氣系統，導入自然風，搭配安裝高效率空氣濾網等措施。
- (二) 公共空間及電梯得採用主動調控殺菌清潔空氣。
- (三) 建立明確的指標系統，及安全防疫多媒體資訊系統，以達公衛告示的監督成效。
- (四) 依需要設置安全設備，例如安全攝影機 (CCTV)，警報系統，門禁設備，電子卡訪問系統，違禁物檢測器等。
- (五) 考量防疫管道系統規劃，例如污水管與雜排水分管，設置橫支管存水彎系統等。
- (六) 人員接觸頻繁的設施，應採用智慧化零觸摸控制，避免物體表面接觸傳播。

六、 工程主辦機關委外辦理設計時，於招標文件內載明依本原則檢討，並由工程主辦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設計結果自主審查。

七、 本府各機關得斟酌可行性予以調整，得不受本原則之限制。